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書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梁書銘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法 官 王聖源

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雅婷